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3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 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7.04.16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9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0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0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3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5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0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21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財政部公告.....	附件1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二、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碳鋼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3
表 2 碳鋼鋼板相關價格表.....	24
表 3 碳鋼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5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碳鋼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26
圖 2 碳鋼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7
圖 3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28
圖 4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29
圖 5 碳鋼鋼板價格趨勢圖.....	30
圖 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2
圖 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3
圖 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4
圖 1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5
圖 11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6
圖 12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7
圖 13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8
圖 14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9
圖 15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0
圖 1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1
圖 1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2
圖 1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3
圖 1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4
圖 2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5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為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調查案²。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

¹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²本次平衡稅調查之涉案產品與財政部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對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等 6 個主要進口來源國之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下稱原反傾銷案）之涉案產品相同。該案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在完成調查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追溯自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廠商除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具結外，其餘廠商稅率為 44.97%~59.57%。

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附件2）。
- 3、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移案調查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胡委員春田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2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50 號公告，周知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5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

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5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於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7 年 4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6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團體轉知購買者，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40 分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本會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旋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5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5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700012353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

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貨物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 2、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鈱 0.10%、釩 0.30%、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3、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72269100905 等 21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0%。
- 4、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 5、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 (1)NK-KL24B及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 (2)Grade EH40 及EH47 厚度 80 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³ 詳見財政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2 號公告內容。

- (3)Grade A、B、D、E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 (4)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 (5)ASTM規範
 - 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 A516 Gr.60 及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 A537 Class2；
 - 客製化A572 Gr.50 及A709 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 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 (6)JIS規範
 -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 SB450、SB450(M)、SB480、SB480(M) 厚度超過 51 公厘；
 - SM490A厚度 125 公厘以上；
 - SPV490Q；
- (7)SX105V GO5；
- (8)PC1050 厚度 185 公厘以上；
- (9)PZ30H(P20) 厚度 90 公厘以上。

5、涉案國：中國大陸。

6、已知涉案製造商及出口商：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江蘇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產業回復問卷表示，國內生產同類貨物自原反傾銷案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後迄今並無重大變化，以下說明與原反傾銷案調查發

現相同。

1、原料及製程

國內產業的碳鋼鋼板生產作業，設高爐的鋼鐵廠，先將主要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投入鋼爐煉鐵，經過轉爐煉鋼，然後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而成扁鋼胚；設電爐的鋼板場，係將處理後的廢鐵投入電爐，經過精煉爐及連續鑄造設備後而成扁鋼胚或大鋼胚⁴。再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後，予以軋延、冷卻、整平到剪（焰）切成為鋼板成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鋼板業者並無不同。

2、貨物成分

碳鋼鋼板之主要成分為鐵，不論國內廠商、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廠商均係依據國際規範，添加不同比例的矽(Si)、錳(Mn)、磷(P)、硫(S)等元素而製成不同品級規格之產品。

3、用途與規格

厚度在 6 公厘以上之碳鋼鋼板，我國市場上習稱「中厚板」，大致用在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用以製作工具鋼及模具鋼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CNS、ABS、ASME、ASTM、JIS、SAE⁵等）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鋼板。國內產製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各國產製之中厚板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國內產製鋼板之銷售管道通常是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合稱買賣切割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鋼板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

⁴ 設高爐者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電爐者為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碳鋼鋼板產能分別為***萬公噸、***萬公噸及***萬公噸。

⁵ 我國標準為 CNS，ASME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TM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中文名稱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日本工業標準以 JIS，SAE 之全稱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

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大用戶及買賣切割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鋼板者有的將鋼板直接出售，或在裁切或加工後仍以鋼板的形式銷售，有的將鋼板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鋼板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6、綜上所述，從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碳鋼鋼板與自中國大陸進口或自其他非涉案國進口之碳鋼鋼板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等 3 家廠商⁶，惟僅中鋼及中龍填復問卷，東和並未填復問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06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1,026,436 公噸，而前揭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6 年生產量為 1,002,574 公噸，且該 2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2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⁶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網站另列出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亦生產鋼板，年產量為****萬公噸，但該公司未填復問卷，其占國內產業之比重微小，不致影響本案之調查結果。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受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 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

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⁷，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7.0%，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不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之 21 項涉案貨物之參考稅號中，於 105 年本會進行原反傾銷調查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時，對其中 2 個稅號之統計進行特別考量：72254000908 為合金鋼稅號，其中中國大陸進口平均 CIF 價格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應屬於名義為合金鋼板實為碳鋼鋼板之產品，故中國大陸進口納入涉案進口之統計，非涉案國進口則不納入統計；72269100905 項下產品所有進口來源平均價格較碳鋼鋼板行情高出甚多，應屬合金鋼，均不納入涉案進口之統計。
- 2、本會仍於本年 4 月 17 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提供初步調查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初步調查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初步調查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4 年至

⁷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106 年。初步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均未提供資料；國內進口商（寄發 163 家）亦未填復問卷（僅***公司填復購買者調查問卷）；相關團體⁸共寄發 2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及寄發 3 家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無廠商填復問卷。

- 3、有關上述中國大陸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04,119 公噸、121,804 公噸、20,495 公噸。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⁹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⁰（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104 年至 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生產量或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呈現先微增後劇減。

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⁹ 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21.3%、40.9%、7.0%。

¹⁰ 我國碳鋼鋼板之表面需求量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至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¹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13,436 元、11,698 元、19,062 元。104 年至 106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¹²：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元、***元、***元。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4 年至 105 年國產同類貨物市價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高，104 年至 106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 至 105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106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大幅提高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國產品生產成本呈現先降後升。104 年至 105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呈現擴大，但於 106 年之價差反呈負值。

¹¹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 15,030 元、13,843 元、16,736 元。

¹²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於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初步資料進行彙整，未來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查證。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6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補貼差額：依本案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附件1），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¹³來表示，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6年分別為***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元、***元、***元。104年至106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限制之情事。

¹³ 初步調查階段暫時以回復問卷所列稅前淨利推估各家廠商資產後再進行加權平均。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 15、其他相關因素：國產碳鋼鋼板之直接原料為扁鋼胚，其主要原料煤、鐵礦砂在105年下半年呈現大幅反彈，國產品鋼板製造成本亦跟隨相同趨勢，但採購成本自原料下單、交貨、入庫至生產耗用、成品銷售均存在時間差異，製造成本有遞延效果。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碳鋼鋼板產業與生產有關經濟指標，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均呈現先升後降；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呈現先增後減，外銷量逐年增加，平均內銷價逐年提高，平均外銷價先降後升，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均呈現先增後減；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平均工資則呈現先增後減。國產碳鋼鋼板之製造成本呈現先降後增。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庫存及出口能力，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依據***所提供MYSTEEL鋼聯數據、China Metallurgical Newsletter數據及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7年4月25日台港（商組）字第10701806060號函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特定鋼鐵產品之相關資料。
-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5年至106年分別增加17.0%及減少83.2%；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105年至106年分別增加11.2%及減少82.1%；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06年分別增加31.7%及減少82.4%。
- 2、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產能：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8,186,781公噸、104,628,459公噸、104,647,985公噸；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7.8%、66.1%、66.0%；其產業產能變化，105年減少3,558,322公噸、106年增加19,526公噸。
- 3、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3,329,000公噸、69,190,800公噸、69,088,600公噸。
- 4、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表面需求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67,324,200公噸、64,058,600公噸、65,619,200公噸；內銷量分別為50,799,700公噸、54,807,200公噸、50,381,700公噸。
- 3、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2,834,685公噸、1,423,393公噸、2,109,470公噸。
- 4、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出口能力：104年至106年出口量分別為7,643,600公噸、6,998,700公噸、5,170,800公噸。
- 5、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肆之四（二）1及3。104年至106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
- 6、104年至106年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有加拿大、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者之國家為美國及歐盟；採行防衛措施之國家有馬來西亞、泰國、印度；進行防衛措施調查者有歐盟、土耳其。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中國大陸鋼鐵產量居全球之冠，每年粗鋼生產量達8億公噸，占全球49%。

- 7、綜合以上資料，104年至106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先增後減；中國大陸有龐大的產能、存貨量、出口量；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先降後升，並有很多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初步調查依據中鋼回復問卷顯示，國內鋼板之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與105年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貨物進行反傾銷調查時之調查期間情況相同，並無重大變化。概述如下：

(一) 市場需求：我國碳鋼鋼板大致上用於造船、橋樑、建築結構、產業機械、壓力容器、製作工具鋼與模具鋼及其他一般用途，為重要基本材料，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國際造船和製造業等景氣好壞皆可能影響鋼板銷售。鋼板銷售對象主要依次為鋼結構業、切割業、買賣業、造船業、機械業及其他。國內產業生產碳鋼鋼板供公司內部使用之比例不高，主要係用於一般維修或擴建。我國鋼板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1.2%、-4.1%。國內產業表示，目前國內鋼板市場受整體大環境影響需求不振，公共工程舊案接近尾聲，缺乏大型新案，住宅新建案減少，鋼構業因房市供過於求，建商推案保守，國際航運業低迷，造船業與工具機業訂單持續減少，鋼板需求減緩。

(二) 市場供給：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配合調查廠商產能合計約為***萬公噸，其中中鋼約為***萬公噸，為主要生產商，中龍僅提供窄幅鋼板，國內產業可以供給國內大部分需求。惟我國鋼板進口關稅為0%，自其他國家進口之產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104年進口品約有50

萬公噸，105年起由於對6國鋼板展開反傾銷調查，致進口轉趨保守，至106年僅剩約30萬公噸。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購買者於採購鋼板時，大都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外，另亦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進口品亦分散於上述用途，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2種方式。價格之決定，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之一級大廠均訂有價格表，國產品係依基價再加上材質及尺寸附價而決定，在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進口商販售鋼板時則以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很少提供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104,119公噸、121,804公噸、20,495公噸。各年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7.0%、-83.2%，呈現先升後劇降。中國大陸產品在我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已非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1.2%、-4.1%，顯示需求萎縮；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量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7.0%、-83.2

%，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自104年至106年分別為7.3%、9.6%、1.7%。相較之下，國產品內銷量自104年至106年，與前一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3.4%、-5.0%，呈先升後降。至中國大陸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則由104年之10.3%亦降至106年之2.0%。

前述中國大陸進口之絕對數量於106年大幅減少，而市場占有率及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因而大幅下降，應係因財政部於106年2月20日公告課徵確定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2)

在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13,436元、11,698元、19,062元。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元、***元、***元。104至105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106年中國大陸貨物之進口價格因課徵反傾銷稅而大幅提高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104年至106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中國大陸產品曾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價格自104年至105年分別為每公噸13,436元、11,698元，惟106年提高為19,062元，已高於國產品之內銷價。104年至106年國產品內銷價格分別為***元、***元、***元；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則分別為***元、***元、***元。雖國產品內銷價之提高低於製成品成本之上漲，但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後，其對國產品內銷價之影響已大幅減輕。

以上顯見，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3)

國內鋼板市場需求105年較104年大幅下降11%，但財政部在105年對中國大陸等涉案6國展開反傾銷調查後，總進口量大幅下降，因進口競爭減少及預期心理，國產品之銷售量得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因而大幅提升，國內產業獲利狀況達到高峰，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已明顯改善，國內產業並未因中國大陸涉案貨品進口較104年增加而受到衝擊。106年國內鋼板需求較105年繼續下降4.1%，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量也大幅下降，價格大幅提高至高於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也大幅降低至1.7%。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微幅下降，但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主要反應景氣而下降，至於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則因生產成本持續大幅提高而大幅下降，甚至較原反傾銷案資料調查期間產業狀況最糟之104年還差。

以上顯示，自105年起對中國大陸等6涉案國之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對國內產業經營狀況並未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惟國內產業處於易受損害之狀態。

(四) 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104年至106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呈現先增後減，加權平均進口價格較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先低後高，均係與我國於105年2月22日起展開反傾銷調查、8月22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106年2月20日課徵確定反傾銷稅等反傾銷措施密切關聯。

另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狀況進行觀察，其表面需求量自104年之6,732萬公噸減少為106年之6,562萬公噸，下降2.5%；產能自104年之10,818萬公噸減少為106年之10,464萬公噸，僅減少3.3%，並未明顯減少；生產量自104年之7,333萬公噸減少為106年之6,909萬公噸，顯示其閒置產能仍然龐大；存貨量自104年之283萬公噸減少為106年之211萬公噸，

雖然明顯下降但數量仍龐大；出口量自104年之764萬公噸減少為106年之517萬公噸，明顯下降但出口能力仍然可觀。

另在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美國、加拿大、歐盟、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另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與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等措施，將使其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制。該等設限或貿易救濟措施於未來可能存續數年，在其產能嚴重過剩、國內需求不振之情形下，如要維持其鋼廠營運績效及產能利用率，尋求潛在出口市場是為必然選項。但國際間可吸收中國大陸出口碳鋼鋼板多餘產能之市場已極為有限，因此其再以低價及受補貼進口之涉案貨物就近轉進我國市場之可能性將會升高。如此一情形發生，將對以內需為主且處於脆弱狀態之我國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國產品之內銷價將被進一步壓抑，獲利將再受侵蝕甚至造成虧損，國內產業之損害將會擴大。

以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四、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之評估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進口涉案貨物有補貼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本案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而無實質損害，爰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課徵平衡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圍，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之參考。